

第九篇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二) 行政院原子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 102 年 9 月 3 日函頒修正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健全本市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擬訂本輻射災害對策篇，作為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

三、內容

本對策篇包括總則、減災階段、整備階段、應變階段、復原階段等項目，將本市應辦理事項詳列說明。

第二章 減災階段

第一節 減災作為

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環境保護局應定期(每3月1次)上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整後發送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本府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詳如表 9-1 所示。

表 9-1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

單位名稱	許可類/ 登記類	密封/ 非密封	數量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	登記	非密封	2	東區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 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許可	非密封	7	東區
	登記	密封	4	東區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 教醫院	許可	非密封	27	東區
	登記	密封	9	東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登記	密封	1	西區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登記	密封	1	西區

二、輻射彈爆炸事件

本府應協助我國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第二節 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原能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 (二)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第三章 整備階段

第一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輻射災害防救應變架構及任務分工

(一) 本府輻射災害應變相關組織架構(如圖 9-1)

為因應輻射災害發生時之協調、指揮、支援搶救輻射災害，減低災害損失，特設置「嘉義市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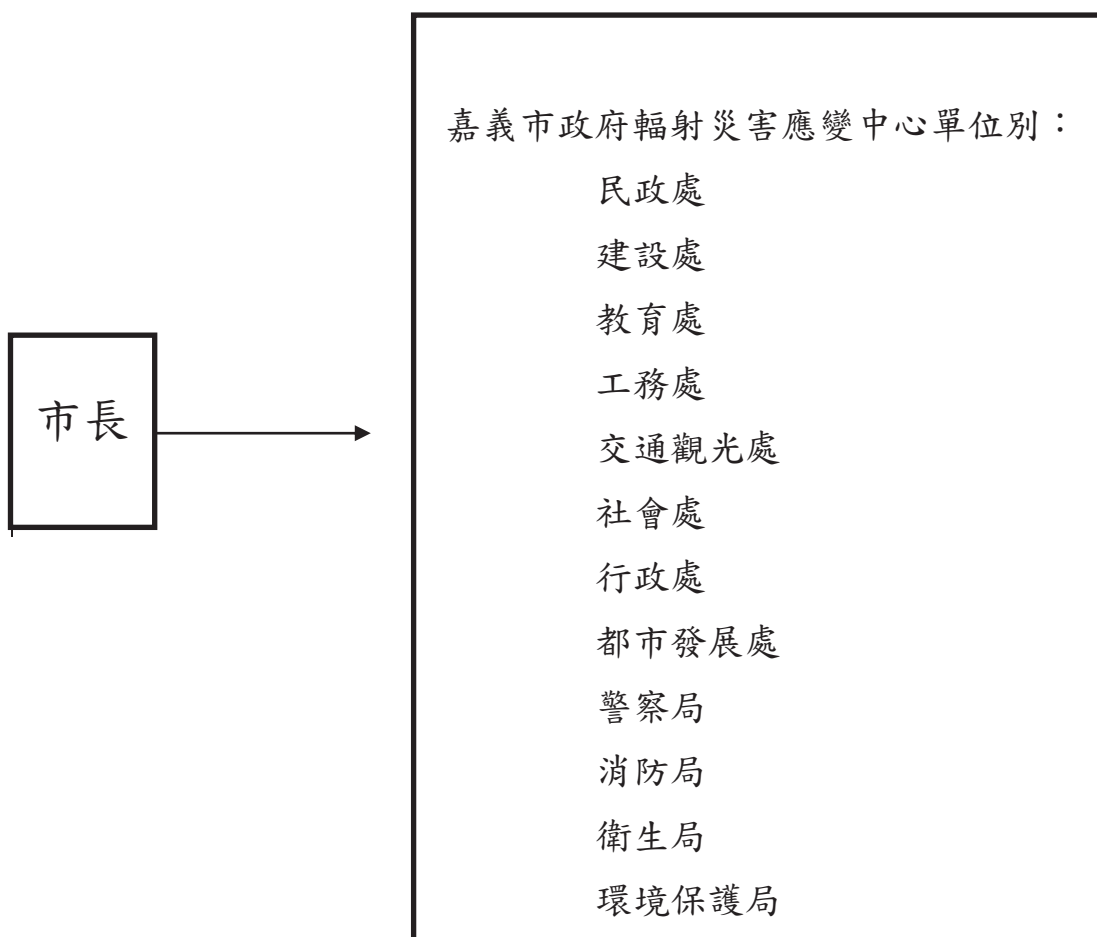


圖 9-1 府輻射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二) 本府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任務說明。

1. 工務處：

- (1) 辦理災害時動員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 (2) 災害搶救與有關裝備資訊建立及調度事宜。

2. 建設處：

- (1) 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供應與分配事項。
- (2) 有關糧食倉儲物資查報及處理事項。
- (3) 協助聯繫農政單位及協助處理農作物受輻射污染作業。

3. 交通觀光處：有關交通事項。

4. 消防局：

- (1) 負責聯繫消防救災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 (2) 協助執行災區管制及人員疏散作業。
- (3) 有關消防事項。

5. 警察局：

- (1) 災害災情查報、彙整及通報。
- (2) 執行災區警戒、犯罪偵防、交通管制、災民緊急疏散事項。
- (3) 災區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屍體相驗事宜。
- (4) 有關警政事項。

6. 環保局：

- (1) 本市輻射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暨撤除事宜。
- (2) 負責協調、聯繫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災區污染處理及監控作業。
- (3) 負責協調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輻災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 (4) 主管災害災情查報、彙整及通報。

(5) 災害搶救與有關裝備資訊建立及調度事宜。

(6) 輻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

(7) 有關環保事項。

7. 衛生局：

(1) 辦理災害傷患救護及緊急醫療事宜。

(2) 辦理災時醫療藥品、器材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事宜。

(3) 災害搶救與有關裝備資訊建立及調度事宜。

(4) 辦理災時、災後家戶消毒防疫、居民衛生改善輔導與傳染病之防治事宜。

(5) 辦理食品衛生檢驗事宜。

(6) 辦理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宜。

8. 社會處：

(1) 結合民間團體推廣全民防災觀念。

(2) 督導辦理災害人員傷亡、失蹤、住房倒毀救（濟）助事宜。

(3) 督導辦理災民收容、收容站之設置、災民民生必需品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4) 督辦災民就業輔導事宜。

(5) 督辦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宜。

(6) 災區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事宜。

(7) 其他社會救（濟）助有關事項。

9. 民政處：

(1) 督導區公所辦理有關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2) 督導辦理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相驗後之處理與家屬服務事宜。

(3) 辦理受災戶之徵屬及救災傷亡官兵慰助及撫恤事宜。

(4)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10. 行政處：

(1) 協調、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佈作業並提供災區民眾各項資訊作業等。

(2) 協助災害復原宣導事項。

(3)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11. 企劃處：辦理災害搶救、重建及復原之管制與考核事宜。

12. 東/西區區公所：

(1) 處理該區災情查報、災民疏散、收容站之設置、收容救助（濟）及善後復原等相關事項。

(2) 處理該區罹難者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

(3) 其他有關區公所應辦事宜。

13. 教育處：負責學童安全維護、應變指導。

二、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一)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之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冊，其為輻射災害發生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單位，如表 9-2 所示。

表 9-2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名冊

單位名稱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	05-2286255
建設處	工商科	05-2252403
交通觀光處	行政科	05-2294581
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05-2292805
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05-2716660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05-2220803
環保局	綜合計畫科	05-2283269
衛生局	醫政科	05-2338066
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5-2220072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05-2223293
行政處	新聞科	05-2285768
企劃處	研考科	05-2254321#687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	05-2289023
西區區公所	民政課	05-2840850

(二) 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1. 本府現階段已整合既有之通訊管道及相關設備，包括：有線電話、無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微波電話等，並預劃備用之資通訊系統，由環境保護局負責。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

三、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一) 本府已建立以下各作業場所之設立機制與整備編組：

1. 災害應變中心(縣市級、鄉鎮區級)：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二樓(本市東區短竹里立學街十六號)，平時整備及維護作業由嘉義市消防局負責。
2. 前進指揮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視事故所在地，設於鄰近的鄉鎮區級應變中心或適當場所。
3. 避難收容處所：本府已整合現有之各類型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並以大型體育場館、展覽館及營區等室內場所為原則，預劃設為輻射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詳如表 9-3 與 9-4。
4. 各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名冊：本府各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詳如表 9-3 與 9-4。

表 9-3 嘉義市東區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表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負責人/電話	優先開設	收容人數(評估)	樓層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備註
						水災	地震	其它		
東區										
東區區公所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	曾○地區長 05-2289XXX	V	30	位於 4 樓	◎		◎	B	東南門
民族國小	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	查○良校長 05-2222XXX		190	活動中心	◎	◎		C	東南門
北興國中	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張○龍校長 05-2766XXX		319	活動中心	◎	◎		C	北門
嘉北國	嘉義市東區	許○和校長		230	校園		◎		A	北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負責人/電話	優先開設	收容人數(評估)	樓層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備註
						水災	地震	其它		
東區										
民小學	嘉北街 65 號	05-2757XXX			開放空間					門
荖藤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荖藤里 29 之 1 號	張○嘉理事長 05-2311XXX		45	2 層樓	◎			B	北門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義教街 542 巷 20 號	鄭○芬理事長 (05)2765XXX		30	1 層樓	◎			B	北門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保義路 60 巷 40 號	郭○億理事長 05-2766XXX		25	2 層樓	◎			B	北門
大業國中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 57 號	李○源校長 05-2223XXX	V	388	活動中心		◎	◎	B、C	新南
崇文國民小學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41 號	林○香校長 05-2222XXX	V	650	據德樓 5 層樓	◎	◎	◎	B、C	新南
宣信國民小學	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	趙○薇校長 05-2223XXX		445	活動中心 3 層樓	◎	◎		C	新南
興安國民小學	嘉義市興安街 35 號	陳○瑜校長 05-2232XXX		450	至善樓 6 層樓		◎		C	新南
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宣信街 182 號	張○儒校長 05-2224XXX		800	4 層樓	◎	◎		C	新南
慈玄宮	嘉義市興村里溪興街 28 之 2 號	洪○貴董事長 05-2393XXX		150	4 層樓	◎		◎	B、C	新南
興南里集會所	嘉義市崇文街 76 號	盧○惠里長 05-2291XXX		35	3 層樓	◎			B	新南
嘉南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興業東路 311 號	鄭○森理事長 05-2161XXX	V	35	4 層樓	◎		◎	B	新南
嘉義國中	嘉義市圓福街 86 號	范○玉校長 05-2762XXX	V	757	活動中心 及懿文館	◎	◎	◎	B、C	公園
蘭潭國小	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	吳○香校長 05-2763XXX		200	校園 開放空間	◎			A	公園
林森國	嘉義市林森	吳○任校長		388	活動中心	◎	◎		C	公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負責人/電話	優先開設	收容人數(評估)	樓層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備註
						水災	地震	其它		
東區										
民小學	東路 346 號	05-2762XXX			2 層樓					園
文雅國民小學	嘉義市東區 文雅街 2 號	沈○東校長 05-2768XXX		200	校園 開放空間	◎			A	公園
蘭潭國民中學	嘉義市東區 民權東路 32 號	陳○輝校長 05-2773XXX		270	活動中心 3 層樓	◎	◎	◎	C	公園
王田里集會所	嘉義市五福 街 119 號	吳○達里長 (05)2788XXX		50	3 層樓	◎		◎	B	公園
精忠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精忠 一村 1-6 號	楊○俊理事長 (05)2776XXX		50	2 層樓	◎			B	公園
嘉義市立棒球場	嘉義市山子 頂 249-1 號	市立體育場 05-2226XXX		1000	棒球場內	◎	◎	◎	B	公園
23 處 最大收容人數小計						5,469	6,687	3,330		

表 9-4 嘉義市西區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表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負責人/電話	優先開設	收容人數(評估)	樓層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備註
						水災	地震	其它		
西區										
西區區公所	嘉義市錦洲二 街 28 號 4 樓	許○欽區長 05-2840XXX	V	50	位於 4 樓	◎			B	八掌
民生國民中學	嘉義市興民路 61 號	陳○君校長 05-2853XXX	V	250	活動中心	◎	◎		B、C	八掌
興嘉國民小學	嘉義市重慶路 51 號	李○隆 05-2860XXX	V	250	體育館 活動中心	◎	◎		C	八掌
志航國民小學	嘉義市西區世 賢路四段 141 號	吳○鋒 05-2857XXX		320	校園 開放空間		◎		A	八掌
垂楊國民小學	嘉義市西區垂 楊路 605 號	張○裕 05-2853XXX		218	活動中心	◎	◎		B、C	八掌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負責人/電話	優先開設	收容人數 (評估)	樓層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備註
						水災	地震	其它		
西區										
大同國民小學	嘉義市西區成功街15號	朱○乖 05-2222XXX		700	校園 開放空間		◎		A	八掌
光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新民路555巷6號	林○賢 0931960XXX		40	2層樓	◎			B	八掌
湖內里集會所	嘉義市民生南路916巷23號	黃○一 05-2350XXX		30	2層樓	◎			B	八掌
嘉義市焚化廠	嘉義市湖子內路741號	黃○行 05-2365XXX	V	150	會議室	◎			B	八掌
育人國民小學	嘉義市育人路211號	吳○楷 05-2351XXX		310	校園 開放空間		◎		A	竹園
港坪國民小學	嘉義市四維路63號	黃○木 05-2369XXX		420	校園 開放空間		◎		A	竹園
玉山國民中學	嘉義市西區友忠路一號	陳○州 05-2357XXX		605	A棟4層樓(含地下室)	◎	◎	◎	C	竹園
何庄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育人路611號	游○峯 0910836XXX		30	2層樓	◎			B	竹園
劉厝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劉厝131號	張○偉 0910852XXX		30	2層樓	◎			B	竹園
大溪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大溪路593附1號	官○春 0928663XXX		50	2層樓	◎		◎	B	竹園
港坪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育人路165巷48號	李○山 0938041XXX		30	2層樓	◎			B	竹園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負責人/電話	優先開設	收容人數 (評估)	樓層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備註
						水災	地震	其它		
西區										
中心										
港坪運動公園	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	許○郎科長 05-2226XXX		1000	公園設施	◎	◎	◎	B	竹園
下埤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頂埤 57 號	許○輝 05-2370XXX		35	2 層樓	◎			B	北鎮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龍江街 87 號	柯○宜 0932880XXX		35	3 層樓	◎		◎	B	北鎮
北園國民中學	嘉義市北社尾 路 166 巷 12 號	劉○志校長 05-2374XXX	V	377	常至樓 活動中心	◎	◎		C	北鎮
北園國民小學	嘉義市西區北 湖里北社尾路 168 號	吳○靖校長 05-2371XXX		430	校園 開放空間		◎		A	北鎮
僑平國民小學	嘉義市德安路 10 號	翁○文 05-2333XXX		274	信義樓 4 層樓	◎	◎		C	北鎮
世賢國民小學	嘉義市世賢路 一段 687 號	何○昌 05-2338XXX	V	343	活動中心 3 層樓	◎	◎	◎	B、C	北鎮
永和里集會所	嘉義市康樂街 259 號	蔡○宗 05-2239XXX		30	2 層樓	◎			B	長榮
博愛國民小學	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	周○志 05-2334XXX		210	活動中心	◎	◎	◎	B、C	北興
25 處 最大收容人數小計						4,037	5,707	2,543		

(二)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

四、緊急醫療救護整備

1. 本府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確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及收容機制，並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與督導醫療單位以確立權責。
2. 本府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療院所共有 2 家（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由衛生局協助民眾就醫。

五、支援協定

本府業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與國軍第 36 化兵群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原能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然本市目前並無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

第二節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備維護

一、防護裝備數量

本府輻射災害防救裝備：本府輻射防護裝備計有輻射偵檢器 1 台置於後湖分隊、人員劑量計 4 支配置於後湖分隊 2 支，第二分隊 1 支，蘭潭分隊 1 支。

二、物資整備及管制

1. 本府已完備轄內人力、物力等救災資源資料庫，支援輻射災害動員準備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支援相關人力及物資。
2. 本府應預先與中央有關部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國軍等)、鄉鎮市區研討遭受污染時各地區的飲食供給機制。

第三節 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一、資訊收集

本府應由環境保護局負責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人員須經完整訓練並具防護能力，於第一線災區資訊無法取得或資訊管道不暢通時，可立即調派人力及資源至災區收集資訊。

二、顧問機制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協同原能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第四節 人員培訓與演練

一、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

1. 本府應結合中央的力量，積極推動輻射防災培訓業務以培育相關人才，促使其依職務或任務分派，了解並熟練相關內容，包含：

- (1) 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 (2) 應變組織及機制。
- (3) 輻射健康效應。
- (4) 輻射防護。
- (5) 輻射偵檢設備。
- (6) 民眾防護行動。
- (7) 輻傷醫療救護。

2. 本府應由環境保護局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辦理 1 場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原能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

二、演習

1.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2. 演習、演練結束後，經原能會或專家意見評估演練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由本府視需要進行檢討修正。

三、宣導活動

1. 本府東區和西區內設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應定期由環境保護局進行輻射防災推廣與宣傳活動。
2. 本府應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輻射災害演習活動，透過實作相關內容以促知識與熟練度之提升。
3. 本府應加強學生輻射防災教育，並與教育機關、民間團體共同執行。

4.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四、宣傳品、教材編製

1. 本府應與東區、西區共同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內容包括：

- (1) 輻射基礎知識。
- (2) 輻射防護概念。
- (3) 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 (4) 本府與中央可能實施的決策內容。
- (5) 民眾防護行動。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五、本府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機制，包括：

1. 平時整備措施：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防救整備程序。

(1)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 a. 嘉義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輻射傷害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
- b. 嘉義市政府應儲備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相關藥品、器材及裝備，或預先訂定契約，建立各項器材及裝備之及時供應機制。
- c. 嘉義市政府應訂定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流程、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輻射傷害或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d. 嘉義市政府應督導警察、消防人員辦理輻射防護措施及基礎偵檢操作訓練與相關裝備器材整備事項，以避免防救災人員遭受不必要之輻射傷害。

(2) 緊急運送之整備：

- a. 交通部與國防部應協助嘉義市政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調租事項。

- b.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傷患運送之整備事項。
- c. 嘉義市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 d. 嘉義市政府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

(3)避難收容之整備

- a. 嘉義市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b. 嘉義市政府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原能會及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嘉義市政府辦理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設置等規劃與整備事宜。

(4)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 a. 嘉義市政府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整備事項，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 b.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嘉義市政府規劃辦理災時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民生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項的整備。

(5)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嘉義市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

(6)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a. 嘉義市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
- b. 嘉義市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c. 嘉義市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作業機制。

2. 事故通報程序：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事故通報程序。

(1) 事故預警

原能會、嘉義市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預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

(2)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a. 原能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b. 嘉義市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c. 在通訊之確保方面，嘉義市政府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必要時，並應協調各電信業者支援緊急通訊工作。

3. 緊急應變體系(如民眾通知、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成立)：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事故緊急應變體系。

a.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嘉義市政府在輻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b. 跨縣市之支援：嘉義市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嘉義市政府支援。

c.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原能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d.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e. 國軍之支援：嘉義市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f.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嘉義市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進行救災。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收容等)：本府已建立緊急運送及避難收容程序。

(1) 緊急運送

a. 人員及物資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並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防止非救災人員進入災區，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以利緊急運送。

b. 國軍必要時應協助執行車輛及道路輻射污染清除工作，以利交通運輸之順暢及避免污染之擴大。

c. 嘉義市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d.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並得依嘉義市政府的請求，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必要時，運送全程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隨行，並提供適當防護裝備。

(2) 避難收容

a. 在民眾防護措施方面，當災害發生時，嘉義市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收容場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

b. 嘉義市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放射性污染擴散，並協助災民遷入。

c. 嘉義市政府設置設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d.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嘉義市政府。

e. 在弱勢族群照護，嘉義市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

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除此之外，嘉義市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5. 遇有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置：本府已建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程序。

(1)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a.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b. 嘉義市政府為避免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遽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c. 嘉義市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d. 嘉義市政府為確保臨時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2) 除污防疫

- a. 原能會應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辦理輻射污染廢棄物之處理、飲用水及各項放射性污染檢驗等事宜。
- b. 國防部應負責執行人員、車輛及道路等放射性污染清除事宜。
- 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級環保單位加強廢棄物清理、器材設備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d. 罹難者遺體處理

市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切適當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原能會必要時得提供專業性諮詢，並協助嘉義市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或技術支援。

第四章 應變階段

第一節 災情通報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1. 事故通報

-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
-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鄉鎮市區。
-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原能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 (4) 本府應密切與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 (5) 本府應依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

2. 災情掌握

- (1) 當原能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原能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原能會、阿里山輻射偵測站、嘉義輻射偵測站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鄉鎮市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第二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

1. 經「預警確認」無誤後，本府應迅速集結人員、建立資訊收集與聯絡機制，採取事前已制定的預警機制。
2. 本府應派員進駐(或協助設立) 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
3. 本府應掌握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二、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

1. 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原能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3. 本府應將事前指定的人員派遣至前進指揮所，要求派遣人員採取行動以掌握災情、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室內掩蔽與疏散狀況等。

三、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四、衝擊評估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原能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3. 支援申請評估：針對已知情報可確認的災情與資源需求，本府應立即評估尋求有關機關(中央、鄰近縣市、民間業者等)協助的可行性及方案。

第三節 民眾防護

一、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原能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二、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1. 當地民眾：如已下達掩蔽之命令，本府應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
2. 開放掩蔽地點
 - (1)未依規定進行掩蔽者及非本地居民者，本府應協助引導避難。
 - (2)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三、疏散注意事項

3.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4.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四、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 (1)本府應協調國防部在污染區域外開設防護站，協助進行輻射偵檢。
- (2)本府應配合原能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輻射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2. 醫療專業組織

本府轄內可執行輻傷醫療機構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本府應協助收容與運送可能遭受曝露的傷患前往特定醫療機關或急救單位，執行時應依據不同傷患的特殊考量協助調度。

五、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1. 在原能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原能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第四節 資訊公開

本府應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第五節 其他管制作為

一、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原能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輻射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二、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 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2. 出貨限制：經查各種產品有經放射性污染之虞，本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業者出貨或以任何形式在市面流通。

第五章 復原階段

第一節 災區復原

一、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原能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2. 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3.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二、災區廢棄物清理

本府應規劃災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支援人力、清運機具及消毒防疫等措施。

三、區域管制解除

本府應依原能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第二節 災區重建

一、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本府應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災情勘查

有關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本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三、救助與重建支援

本府應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四、建置調查與復原報告

本府應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